

云南省总工会文件

医疗互助 通知

2019年12月9

云南省职工医

云南省职工

们，请按云

十六期云南

期云南省职

工医疗互助活动与第十六期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衔接工作，
贯彻执行好本实施办法。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印



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

(第十六期)

根据《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办法》，结合职工互助活动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互助对象和互助期限

第一条 凡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纳互助金的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按规定参加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以下简称“参互”）。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总数的50%，在职职工必须100%参互。

第二条 单位工会组织职工参互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二）《参互申请表》电子文档及打印纸质文档各一份。

第三条 第十六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互助期限为一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二、互助金标准

第四条 参互人员必须按期缴纳互助金。具体标准为：已参加第十五期活动的按每人120元缴纳，新参互的按每人150元缴纳。

三

爲之。這就使

養育費與

養育費

育育費

育育費

育育費

育育費

育育費

育育費

育育費

育育費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員在

去

，

大

家

口

0

不

不

不

一

可

以

展

開

与下-

第

和医保

单位工

第

到所属

第

内(含

第

内(含

含30

核批准

报云南

第

对个

结。

第

办理，

第

第

申请手续

点医院便

和费用结算治疗出院后,凭医院

结算单,向参互人员所在

员办理补

资料: 申请补助申请手续时,应及时

的住院收

补助活动补助费收据和费用结算单;

《补助证明资助申请表》;

理权限。料。

原直接支补助金额在3000元以

含1000付;3000元以上(不

元以上(0元)的,报办事处审

批准后,由(不含10000元)的,

补助申请,由办事处、代办点支付。

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

办应尽快。

长延至20到所属办事处、代办点

、责任 2021年6月30日。

不承担

补助:

限外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的应由个人承担的全自费等医疗费用及单
医疗费用；
保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不予支付的情
况，
及应当由第三方承担责任的意外伤害等；
慢性、急诊及急诊留观等门诊结算的医
疗

政策新增支付的费用及补助；
欺、作弊行为骗取补助金的。
第十三条第六款所指的行为，即时取消其
已发放的补助，并追究有关工会和责任人的

人员中途退出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
日起，终止享受职工医疗互助补助的权利，
一律不予退还。

六、附则

去由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中心负责解释。

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